

#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

**公益代表方:**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, 住所地: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。

**公益损害赔偿人:**

1. 陈久和, 男性, 1954 年 8 月 17 日出生,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32719540817289X, 汉族, 小学文化程度,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港市, 住浙江省龙港市西排巷 82 号。

2. 李法练, 男性, 1956 年 1 月 16 日出生,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327195601160639, 汉族, 文盲,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, 住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夏泽路 136 号。

3. 王信和, 男性, 195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,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327195711192877, 汉族, 小学文化程度,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港市, 住浙江省龙港市平安南路 16 号。

**公益损害事实:** 2020 年 7 月 25 日 4 时许, 陈久和、王信和、李法练明知为禁渔期期间, 驾船从龙港市舥艚码头出发, 到达长腰岛海域 ( $N27^{\circ} 31'$ ,  $E120^{\circ} 42'$ ) 使用刺网进行捕捞作业。当日 11 时许,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在长腰岛海域查获陈久和、王信和、李法练三人, 并在现场查获无船名号渔船一条, 刺网网具十张, 渔获物银鲳 31 共斤、螃蟹 7 公斤、龙头鱼杂鱼等 23 公斤。经龙港市农业农村局认定, 该船使用的刺网网目尺寸最小网目尺寸为 48mm, 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 50mm, 属于禁用渔具。经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 上述海产品价值 1880 元, 造成一次性生物资源损失 5640 元。陈久和、李法练、王信和非法捕捞海产品的行为,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 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、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陈久和、李法练、王信和应当对所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。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：

一、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向公益代表方支付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费人民币 5640 元，以及鉴定费人民币 2000 元。

二、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将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费（人民币 5640 元）打入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增值放流账户：龙港市渔业学会，开户行：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第三支行，账号：201000253707079；将鉴定费（人民币 2000 元）打入龙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开户行：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，账号：201000245016020000999。

三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公益代表方：李其群、郑培华  
日期：2021.3.3

公益损害赔偿人：陈久和 王信和 李法练  
日期：2021.3.3  
(李法练无书写能力，  
由杨立波代签)